

#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财〔2026〕3号

##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 分散采购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分散采购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分散采购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

# 荆楚理工学院分散采购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属各单位(部门)的分散采购行为,维护学校利益、保障采购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荆楚理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或者将集中采购项目化整为零,以分散采购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分散采购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竞争的原则,维护学校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分散采购的方式

**第五条** 分散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大型电商平台采购、竞价采购网采购等。

竞争性谈判是指校属各单位(部门)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各单位(部门)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询价采购是指校属各单位（部门）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各单位（部门）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校属各单位（部门）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网上商城采购是指校属各单位（部门）从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市政府采购中心）建设的网上商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大型电商平台采购是指校属各单位（部门）从京东、天猫、亚马逊、国美、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网采购是指校属各单位从学校签约的竞价采购网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六条** 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点规定的分散采购方式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确定。

**第七条** 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点规定的分散采购方式由校属各单位（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 **第三章 分散采购的流程**

**第八条** 落实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计划。分散采购前校属各单位（部门）应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落实采购预算，采购固定资产的还应落实资产配置计划。

**第九条** 论证采购需求。校属各单位（部门）根据采购预算对采购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经济性等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条** 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点规定项目的采购申请通过学校办公系统提交，由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会签审批。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点规定项目的采购申请由校属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成立谈判、协商或者询价小组（以下简称采购小组）。各单位（部门）根据采购方式成立采购小组，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第十二条** 制定采购文件。各单位（部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第十三条** 发布采购公告。各单位（部门）在校园网单位（部门）网页发布采购公告，从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应由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确定。递交响应文件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单一源采购除外）。

**第十五条** 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各单位（部门）在校园网单位（部门）网页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各单位（部门）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义务，各单位（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归档的资料包括采购申请单、采购文件、评审报告、采购公告（网页截图）、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验收报告等。各单位（部门）每年按通知时间将归档资料报送一份至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登记采购台账。各单位（部门）应建立《荆楚理工学院各单位（部门）分散采购台账》，每年按通知时间报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各单位（部门）在大型电商平台、大型商场择优竞价购买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点规定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分散采购由校属各单位（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对采购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与建设项目的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部门）应建立健全分散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部门）分散采购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荆楚理工学院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荆理工财〔202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荆楚理工学院 XX 单位（部门）分散采购台账

附

## 荆楚理工学院 XX 单位（部门）分散采购台账

序号	OA 申报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金额 (万元)	采购 分类	采购 方式	发布招 标公告	开 标 时间	发布成 交公告 时间	中 标 ( 成 交 ) 供 应商名 称	中 标 ( 成 交 ) 金 额 ( 万 元 )

注：采购分类是指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方式是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网上商城、竞争性谈判等。

